

可重复使用隔断使用面积比例计算书

1 计算要求

本次分析对象为深圳市澳特创新中心项目，以查看是否满足《绿色建筑评价规范》SZJG30-2009 第 6.4.10 条办公、商场类建筑可变换功能或布局的室内空间中，不少于 30%的室内空间采用灵活隔断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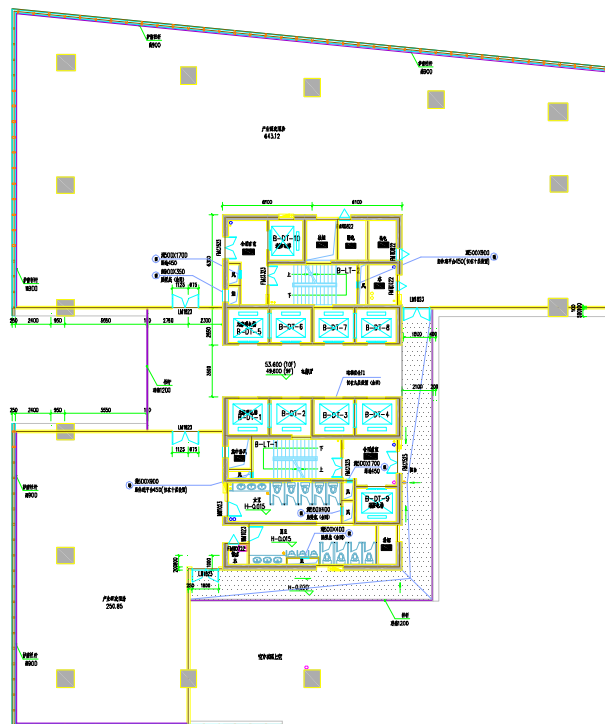
2 项目概况

建筑名称及地址		使用功能		总建筑面积(m²)
				规划总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 175400.6	规划容积率 9/8220.0	地上建筑用途 76/76.0	一般办公用途	72165.0
			商业服务用途	195.0
			附属/出租用途	3510.0
		地上建筑用途 90050.0	住宅	14650.0
			酒店	6000.0
			大型会议厅	1000.0
			出租用途	700.0
		附属用途 10000.0	商业服务	150.0
			附属用途	50.0
		总建筑面积扣除面积		1397.9
地上建筑用途 15271.4	地上建筑用途 15271.4	地上建筑扣除面积		800.2
		地上建筑扣除面积		565.0
		地上建筑扣除面积		8082.6
		地上建筑扣除面积		1289.7
地下建筑用途 52359.2	地下建筑用途 52359.2	地下建筑扣除面积		62359.2

总建筑面积(m²)	17594.73	总建筑面积(m²)	175400.6
地上建筑用途(m²)	15304.4	地上建筑用途(m²)	6.42/5.56
地上建筑用途(m²)	97695.0	地上建筑用途(m²)	62359.2
地上建筑用途(m²)	5221.4	地上建筑用途(m²)	62359.2
地上建筑用途(m²)	8194.4	地上建筑用途(m²)	55.0%
地上建筑用途(m²)	1428.3/4031.28	地上建筑用途(m²)	地上20/地下1
地上建筑用途(m²)	953.0%/55	地上建筑用途(m²)	535(地下20/地上1)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与科苑路交汇处东南侧。本建筑主要为写字楼、商业裙房及住宅塔楼，总建筑面积 175400.6m²，总用地面积 17594.73m²。

3 可重复使用隔断使用面积比例计算



根据项目平面图，以 B 产业研发用房为例，标准层平面面积为 1256.26 m²，可重复使用隔断使用面积为 905.19 m²。因此，可重复使用隔断使用面积比例为：
可重复使用隔断使用面积/平面总面积=905.19/1256.26=72%

4 结论

本项目可重复使用隔断使用面积比例为 72%，因此满足《绿色建筑评价规范》SZJG30-2009 第 6.4.10 条的要求。